

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5/5 8:38:49

修正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說明-依據桃園市政府1100428府教中字第1100085057號 函辦理